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734
26 April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3年4月26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日期为今天的第453号照会，这是奉我国政府指示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

谨请将此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卡洛斯·阿尔万·奥尔古因（签名）

附 件

1983年4月26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的信

阁下，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谨请你向贵国政府转达函文如下：

1. 哥伦比亚民航管理局按照的黎波里1983年4月13日的要求，于两天后以第151447号电文核可四架利比亚商用飞机飞越哥伦比亚领土。

这个要求也曾经利比亚驻巴西和巴拿马的大使馆向哥伦比亚驻在该两国的外交使团重复提出。同样的要求也已向其他邻国提出，表示这是运输医药援助品给尼加拉瓜的。

2. 按照利比亚政府的要求，哥伦比亚外交部同其使团联系，证实曾允许四架商用飞机飞越。这四架飞机从巴西飞出，途经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领空。

3. 调查这四架被扣留在巴西领土内的飞机的结果证实，它们装载的是弹药和各种类型的战争物资；这不仅公然违反了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航公约》第35条，还违反了作为国际公法的基础的忠诚原则。《民航公约》规定，商用飞机不得在一国境内或上空载运弹药或兵器，除非已获得该国允许。

任何使用公约或上述国家间忠诚原则的权威或不可侵犯性来进行涉及未经核可的运载用途不明的战争物资的行动都要受到哥伦比亚政府的强烈否定，特别是我国政府已证明它的政策是真正民主、和平和多元主义的政策；因此它过去努力并且继续努力同其他友好国家一道采取积极的公平的措施，以消除中美洲的紧张和恢复该地的和平。

5. 由于事实上没有关于货物的性质的资料提供，这使人有理由相信这些货物的用途并不符合指导国家间的行为的规则和原则。

特别是就哥伦比亚来说，各种新闻报导认为——它们是有些根据的，这些军用物资的一部分是预定供给武装叛乱集团的。这些人不依法行事，虽然曾得到国会下令大赦，并且我国政府近数月来也花了很大的气力执行这项大赦，以作为它绥靖政策的一个基本部分。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卡洛斯·阿尔万·奥尔古因（签名）
